王岐山访问印度尼西亚

新华社雅加达10月21日电 （记者邓玉山 余谦梁） 应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国家主席习近平特使、国家副主席王岐山10月18日至21日赴印尼首都雅加达出席佐科总统连任就职仪式并对印尼进行友好访问，分别会见佐科总统、卡拉副总统和印尼新当选副总统马鲁夫。

会见佐科时，王岐山首先转达习近平主席对佐科总统连任就职的热烈祝贺、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王岐山表示，中国和印尼是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同为亚洲乃至世界发展中大国，两国关系的重要性超越双边范畴。中方赞赏佐科总统致力于推动中印尼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积极支持和参与“一带一路”倡议与印尼发展战略对接。两国元首关心和支持的雅万高铁项目进展顺利，已成为双方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的典范。相信未来五年佐科总统将继续带领印尼取得更大发展成就，中印尼关系也会更上一层楼。

佐科表示，感谢习近平主席派特使出席就职仪式，这充分体现出中印尼之间的密切关系。热烈祝贺新中国成立70周年，祝愿中国更加繁荣昌盛，为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稳定做出更大贡献。印尼新政府愿进一步巩固中印尼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推进“全球海洋支点”构想与“一带一路”倡议对接，与中方加强区域经济走廊合作。

同卡拉会谈时，王岐山表示，中国和印尼传统友谊源远流长。历史上看，两国都是东方文明的代表，都有极具特色的历史文化传统；今天来看，都是新兴经济体和二十国集团重要成员。双方发展关系、开展合作具有地理、历史和文化优势，也有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现实需要。希望卡拉副总统卸任后继续发挥影响力，一如既往支持中印尼友好关系不断加深。

卡拉高度赞赏新中国成立70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和“一带一路”建设为印尼发展带来的重大机遇。卡拉表示，中国的发展为整个亚洲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随着一批合作项目的建设，两国关系更加密切，雅万高铁已成为双边经贸合作不断加深走实的重要标志，欢迎更多中国企业到印尼经商投资。

会见马鲁夫时，王岐山祝贺他履新，表示印尼新政府施政策略把发展建设和提高人民教育水平放在突出位置，体现了深厚的人民情怀。中印尼都坚持和平发展理念，近年来两国元首引领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得到印尼方积极响应，双边关系不断提升。中方对两国深化合作充满信心。

马鲁夫表示，中国是印尼真诚的战略伙伴。印尼新政府的施政目标是不断实现印尼发展繁荣，印尼方愿同中方加强投资、贸易，特别是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合作，深化青年、人文交流，推动双边关系取得更大发展。

在印尼期间，王岐山还赴梭罗市访问，考察雅万高铁1号隧道，并应约会见澳大利亚总理莫里森。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 新中国峥嵘岁月

浦东开发

1990年4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在上海代表党中央、国务院正式宣布：中央决定同意上海市加快浦东地区开发。

浦东是指黄浦江以东、长江口西南、川杨河以北紧邻上海外滩的一块三角形地区，面积约350平方公里。

从1984年起，国务院和上海市政府提出：要振兴上海，重点是向杭州湾和长江南北两翼展开，创造条件开发浦东，筹划新区建设。1986年4月，在当时的上海市市长江泽民主持下，上海市政府提出了开发浦东的初步方案，并向中央上报了《上海市城市规划方案汇报的提纲》。1990年初，时任上海市委书记朱镕基向邓小平提出开发浦东的战略设想，得到重视和支持。

在邓小平的推动下，党中央、国务院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于1990年4月正式批准开发开放浦东，在浦东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某些经济特区的政策。4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在出席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五周年大会时，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宣布同意加快浦东开发的决定。

1990年4月以后，上海市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开发浦东的政策和措施。9月，国务院批准了上海市政府开发、开放浦东新区的具体政策规定。浦东开发进入实质性启动阶段。

浦东开发启动之后，有实力的跨国公司、中外金融机构纷纷踏上这片改革开放的热土，外商投资逐年增加。一个外向型、多功能、现代化的新城区开始奇迹般地崛起，浦东由此成为20世纪90年代中国改革开放取得显著成就的重要标志。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上接第一版）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毛盛勇对此回应说，今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大力度减税降费的政策，增加了地方专项债的规模、加快了发行进度，一些明年的计划正在抓紧前移。同时，一系列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的政策举措也得到更有力的落实。因此，基础设施投资还是有比较好的回升势头。

从更长远的角度看，当前我国在基础设施领域仍然存在许多短板。数据显示，我国基础设施人均资本存量只有西方发达国家的20%-30%；西部一些地区基础设施存量与东部差距也比较大。

可见，无论是在民生领域还是在区域发展方面，无论是从补齐发展短板还是从增强发展后劲看，我国都存在着巨大的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因此，我们必须按照中央决策部署，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扩大投资与推进调结构、补短板、强弱项有机结合起来，精准聚焦基础设施的短板领域，聚焦影响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和增强发展后劲的领域。

我们也要看到，当前我国基础设施投资仍然主要依赖于政府投资，市场化机制的运用仍然不够充分。因此，我们也必须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基础设施投资的市场化运行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促进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努力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上接第一版）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多次在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多次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对宪法有关问题作出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把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十分突出的位置，加强宪法实施的根本理论指引，坚持依宪执政，推动宪法贯彻实施。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

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一系列司法体制改革文件，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加快制定法治国家建设规划……党中央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确保法治中国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要管宏观、抓大事，也要破解当下突出问题，还要谋划长远工作。1年多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扎实起步，有效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法治建设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

明确全面依法治国221项任务，建立健全督办机制；

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法治保障专题调研，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海南法治建设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部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各地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全部完成组建，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新的体制机制初步形成；

……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说，“党的领导”和“全面依法治国”不是历史的偶遇，而是实践必然性、时代现实性和法理正当性的逻辑连接，任何时候都不能否认、不能放弃、不能动摇。

这是中国共产党人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的使命担当——

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

细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一条鲜明的红线贯穿全篇——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纵观世界法治发展史，一个国家和地区法治道路的选择，从根本上决定了这个国家和地区法治发展的前途和命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来源于丰富生动的中国实践，决定了法治中国的壮阔前景。

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政府权力边界，推动“放管服”改革落地见效；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入脑入心……既汲取传统精华又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既与时俱进体现时代需要又蕴含民族精神符合中国实际，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法治中国建设，释放出日益强大的创造力和生命力，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打牢基础。

制定监察法，确保监察体制改革在法治轨道蹄疾步稳；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破题开局，司法体制改革向党委政法委、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领域全方位、各环节稳步拓展；2018年印发中央党内法规74部，不断扎紧依规治党的制度笼子；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为“一带一路”建设等提供法治保障；发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预防犯罪工作条例》，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始终由法治引领、靠法治保障。

治国安邦靠准绳：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到新高度

2019年6月2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对九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不到1个月时间，7月27日，54岁的徐某东走出广东清远监狱大门，和妻子在夕阳下紧紧相拥。“感谢党和国家，我相信他回归家庭后会更加珍惜生活，也将竭力为社会做贡献。”徐某东的妻子难掩激动。

这次特赦，是2018年修宪之后，直接以宪法为依据的一次重大宪法实践活动，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承续中华文明慎刑恤囚、明刑弼教的优良传统，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进一步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权威。

“徒法不能以自行。”宪法法律的实施，源于执政党对法治责任的担当。

党的十八大以来，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牢牢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在法治轨道上坚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向法治体系提升——由静态的制度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动态体系转变，虽是法“律”到法“治”的一字之变，却体现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整体要求，意味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重大跃升。

夯实法治建设根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2018年3月11日，人民大会堂，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载入宪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

设立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制定国歌法，与已施行的国旗法、国徽法一道，构成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与标志重要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5年接受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4778件……在党中央领导下，实施宪法制度、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权威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突出位置，取得重要进展。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

个人所得税怎么收，直接影响百姓“钱袋子”。2018年8月，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完成，给千家万户送来重大减税利好，被视为个人所得税制改革迈出的坚实一步。

法随时变，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到哪里，立法就跟进到哪里。

制定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与核心利益；颁布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电影产业促进法等，填补相关领域法律空白；出台外商投资法，助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法、预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批事关国计民生的法律法规相继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夯实法治基础。

立法要有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婚姻、住房、隐私、合同……从制定民法总则到审议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民法典时代”正朝我们走来；

贯彻食品药品领域“四个最严要求”，对疫苗管理进行专门立法，解决疫苗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修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法，解决“心肺之痛”，助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修改立法法，明确立法权力边界，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从中央到地方的完整立法体系日渐形成；

……

立良法，更要谋善治。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凝聚法治中国力量，全方位深层次政法领域改革新格局不断拓展——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机关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司法能力和公信力，制约司法能力、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体制性问题逐步解决。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断，鲜明勾勒出司法体制改革的历史性突破和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战线坚持正确改革方向，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都没有做成，足见沉疴之重、改革之难。这是历史性突破和成就，改的是体制机制，破的是利益藩篱，触动的是灵魂深处。只有下最大的决心敢于动真碰硬，才能守护好公平正义。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扭住司法责任制“牛鼻子”，12万多名法官、9万多名检察官遴选入额，优质司法资源充实办案一线。直接由独任法官、合议庭签署的裁判文书达98%以上，入额办案、办案担责、有责追究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正在形成。

“执行难”，直接影响社会公平正义。2016年，人民法院系统打响“基本解决执行难”战役。2019年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郑重宣告：“‘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2019年7月14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虽未有穷期，但步履踏实坚定。

检察机关机构改革强力推进，更好保障公平正义。2019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重新设立的十大检察厅亮相，内设机构迎来“重塑性”变革，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职能并行的法律监督总体布局形成。

……

大刀阔斧，刀刃向内。直面人民群众关注的“痛点”“难点”、经济社会发展的“堵点”“盲点”，从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地方改起，让公平正义之光普照。

废止延续半个世纪的劳教制度、人民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更好维护公共利益、居住证改革让两亿非户籍人口在居住地“扎根”、筑起防范权力干预司法的“防火墙”“高压线”、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牢防范冤错案件的底线……回首过往，改革举措如涓涓细流，汇聚成破除藩篱的大潮。

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

如今，向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更高目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迈进。

用法治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这一重要论断。

2018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法庭，随着审判长孙华璞敲响法槌，物美集团创始人张文中迎来了期待多年的无罪判决。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为充分发挥司法在推动网络经济创新发展、保障网络安全、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方面的职能作用，增设互联网法院。

首次以中央名义出台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顶层设计，进一步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对采取强制措施更加严格规范……依靠法治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就是保护社会生产力。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以法治保障和服务改革发展。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满足依法治国迫切需要；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均已向社会公布，实现政府管理模式的重大变革；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用行政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国务院部门累计取消行政审批事项超过600项；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督促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

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解决政府职能越位、缺位、错位，使职能边界日益清晰、权力配置更趋合理、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为社会经济环境注入新活力，不断释放法治建设新红利。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角声中，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依法行政成为一道时代的鲜明印记。

一批重要领域法律法规制定出台，一批法治建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举措取得重大进展，一批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全局的制度设计、实践创新成果逐渐形成，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迈出新步伐。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建设格局清晰成型，效力日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公平正义暖人心：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法治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用法治保障和增进人民福祉，让亿万百姓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19年盛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如火如荼。6月20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瓦窑村村委会，一场特别的座谈会在这里召开，不少群众激动地流下热泪。

“中央督导组到我们这里来，我一晚上没睡着觉，压在我们心上20年的大山，就要搬掉了……”

在中央扫黑除恶第15督导组直接推动下，呼和浩特市打掉了以刘某琴为首的“村霸”黑恶势力团伙。该团伙盘踞东瓦窑村近20年，欺压当地百姓、侵害群众利益。

扫黑除恶，就是要扫出一片朗朗晴天，让人民群众带着满满的安全感决胜全面小康。

2018年以来，扫黑除恶发起总攻动员、掀起强大攻势。从湖南彻查新晃一中“操场埋尸”案，到云南深挖孙小果案，再到黑龙江哈尔滨市呼兰区委原书记、原区长等14名涉黑“保护伞”被查处，扫黑除恶与“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同步推进，广大群众拍手称快，国家政权基础更加稳固。

党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的：“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

法治中国建设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所急所盼所需，为社会生活铸造坚实后盾——

“对食品、药品等领域的重大安全问题，要拿出治本措施，对违法者用重典，用法治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掷地有声。

真抓实干，才能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今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一个个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组直插一线，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用陪同、不走设计路线，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领域的司法难点，全力保障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开展全国集中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完成整治问题6242个；开展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工作，检查企业（点位）41.15万个；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对1194个问题涉及的1507个责任人实施问责……2018年，各地各部门加大力度重拳出击，确保法律法规“长出牙齿”，为民解忧。

从办理身份证到机动车年检，从寻求法律服务到反映自身诉求，百姓身边“点滴事”，直接影响亿万群众对法治建设的切身感受。

人民法院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中心，四级检察院同步完善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安机关持续推出驾照全国“一证通考”等一系列便民举措，司法行政机关推动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多地信访部门窗口从“隔墙喊”变“坐下谈”……党的十八大以来，一项项呼应民生需求、顺应时代发展的法治建设“暖心”举措，正在中国大地上不断涌现。

法治中国建设以人民为中心，不断织密公民权利保障的严密法网，破除社会治理痼疾顽瘴——

1963年，“枫桥经验”从浙江诸暨干部群众的创新实践中诞生，半个多世纪来不断传承、历久弥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新思路新举措，推动“枫桥经验”扩展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我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

直面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新问题、新挑战，积极回应人民新期待，广泛吸纳群众智慧，深入推进基层治理创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2017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人民大会堂亲切会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代表。他明确提出，着力推进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一组数据记录着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日益加快的步伐：2018年，全国共建成综治中心61万余个、人民调解委员会75万余个，调解矛盾纠纷953.2万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7.9%；全国建立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917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9万个，覆盖率达99.97%和96.79%。

“治政之要在于安民”。为民执法、严惩犯罪，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使命。

2018年，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破获涉枪涉爆案件3.7万起。

全国共打掉涉黑组织1274个、恶势力犯罪集团5606个。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3879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415人、移送司法机关1899人。

……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规范的程序、科学的决策维护重大公共利益、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高瞻远瞩，亦是党中央对人民的庄严承诺。

法治建设以人民为中心，更要扬善惩恶、树风立德，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中，“法治”二字分量厚重。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鲜明特色。

2016年12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历史上的法治和德治进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从制定实施英雄烈士保护法维护英烈尊严与形象，到依法惩治“精日”行为弘扬民族精神；从合力惩戒“老赖”打造诚信社会，到集中整治“霸座”“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树立规矩意识……近年来，法治和德治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传导正确价值取向，凝聚中华民族“精气神”。

人民权益要靠法治保障，法治权威要靠人民维护。

将法治精神融进民族精神血脉，推动全民守法成为常态，这是依法治国的内在动力，更是法治中国的精神支撑。

2017年5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国家机关首次被明确为法治宣传教育的责任主体。2018年，第一批中央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出台，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7个中央国家机关出台了“谁执法谁普法”实施意见。

从设立国家宪法日到开展宪法宣传周，从学龄儿童到耄耋老人，从机关、乡村、社区、学校到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一个人人参与法治建设、全社会大普法的格局正在加速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正在全社会春风化雨、沁人心田。

道远且长，虽远必达；心之所向，行必能至。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更是一场深刻而重大的社会变革。

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回望来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开创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新境界。为社会繁荣发展、国家长治久安打开新局面。

展望未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方兴未艾，必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起更加有力的坚实保障。

文/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罗 沙 白 阳 丁小溪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